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91號

原告 林震漢

被告 楊宗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27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8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4年7月8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